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前，知悉了公司本次拟发生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主动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待现有土地储备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公司此次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加快了对现有房地产业务的退出步伐。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医药产业，为公司打造发展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目标奠定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